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19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代理主持)

**出席：**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史委員哲(文化部李次長連權代理)、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請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潘委員文雄(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翁·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請假)、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請假)、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é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林秘書長佳龍、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張副執行秘書惇涵、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鍾興華 Calivat·Gadu、原轉會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請假)、歷史小組劉主持人孟奇、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教育部王副司長明源、原民會杜張梅莊處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總統府林發言人聿禪、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 壹、賴副召集人清德致詞

夷將 Icyang 主委、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林佳龍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總統因日前確診 Covid-19，所以特別指派我代為主持今天的會議，希望總統能早日康復。今天是原轉會第 19 次的委員會議，很高興能夠和所有委員一起，繼續來推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工作。

第 3 屆原轉會的目標，是「政策落實與社會推廣」。所以，等一下，土地小組和歷史小組會分別報告，在跨部會、跨機關，再加上和族人的合作之下，所帶來的成果及改變。

我要代表蔡英文總統感謝土地小組，歷經多年調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我相信這不僅是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夠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

也要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努力，包括和教育部共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另外，平埔族群的正名訴求，是各位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去年，憲法法庭作出了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在這個共同的精神及目標之下，我們要繼續努力形成更具體的共識。

憲法法庭判決當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我要請原民會務必審慎積極處理後續的法制工作，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關於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也要依據各原住民族的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來盤點以及回復相關的權利。

我們知道大家有多元的期待和意見，透過原轉會這個平臺，就是希望能讓各族群代表和政府之間，能夠平等對話，並且促進更多溝通和討論，共同找到可行的方案。

最後，再過幾天，就是8月1日原住民族日。從2016年開始，每年的這一天，各級政府都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來紀念這個日子，這也顯示，族群主流化的概念已經逐漸融入在政府運作當中。

最近正好是小米收穫的季節，有部分族群的歲時祭儀，是在這個期間舉辦。我也要預祝族人們小米豐收、祭儀活動順利。

今天的議程很緊湊，也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寶貴的建議。就讓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成果報告**

#### **一、報告單位說明**

##### **(一)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土地小組為釐清歷代政權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六年多來辦理多次歷史檔案調閱、專家學者諮詢、部落訪談調查以及各部會研商會議等工作。已完成多項真相調查結果如下：

首先，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諮商同意案，在 106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同意亞泥公司礦權展限 20 年時，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族人認為應依原基法規定進行諮商同意程序。因此帖喇 Teyra 委員在 107 年 3 月 29 日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特別提案，會中經總統裁示請行政院成立真相調查小組。

經過四年多努力，在 111 年 2 月 9 日完成真相調查報告，同時也在同年 2 月 12 日完成部落諮商同意程序，同意票數是 294 票、不同意票 45 票。諮商同意事項中，亞泥公司承諾每年提供部落回饋金 1,500 萬元，同時原民會要規劃推動「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礦場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在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補償案，在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進行真相調查後，105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聘任委員正式成立調查小組，經過兩年多調查，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9 日公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報告指出，64 年行政院決定在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當時雅美族人並不知情，甚至被告知是政府要幫族人蓋罐頭工廠。

經過真相調查後，經濟部同意提供雅美族人回溯補償 25.5 億元並成立基金會，在核廢料遷出蘭嶼前，每 3 年提供回饋補償 2.2 億元。111 年 1 月 8 日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已經開始運作，董事長及過半數董事均由當地雅美族人擔任，顯見基金會事務的推動是以雅美族人的意見為主。

花蓮林田山林場回復原住民族保留地註記案，林田山林場原屬原住民保留地，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5 年辦理地籍整理時，註銷原保地註記變更為國有地。

行政院林萬億政委 108 年 7 月 22 日主持的會議中決議，回復林田山林場原保地註記，108 年 12 月 6 日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已將 14 公頃土地回復為原住民保留地，同時林務局與當地部落族人開始協商共同管理機制。本年 7 月 5 日我也親自到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瞭解共管機制辦理進度。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70 年時台電公司因供電需求，在來義鄉架設許多高壓電塔，當時因族人未取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僅能獲得地上物補償費。

經過三十多年努力，在原轉會委員提案後，行政院 108 年提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刪除 5 年等待期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獲通過。原民會配合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出土地權取得解套方案。經濟部、台電公司在本年 5 月 1 日協議價購進度已達 95%，預計本年年底完成所有價購補償案。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帖喇 Teyra 委員提案建議修正，行政院 108 年將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獲通過後，補償區位增加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護區及其他經原民會認定有實施禁伐必要之區域，面積增加 1,654 公頃，111 年禁伐補償總面積達 6 萬 7 千多公頃，受補償族人 4 萬 5 千人。修法後每年禁伐補償費用平均約 20 億元，每公頃補助 3 萬元。

以往原住民要取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在完成所有程序後，尚須有 5 年等待期才能取得，有的甚至等 10 年以上。經過修正山保條例第 37 條條文後，有 3 萬名族人可立即獲得原保地土地所有權，修法效益十分顯著。

此外，修正放寬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規範，將族人的口述歷史及傳統慣習納入現行法規的規範。在林萬億政委 108 年主持原轉會土地專案會議中確認，未來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證明，即能列為農業使用證明，解決多年來使用事實難以認定的問題。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從 78 年開始，因作業規範的修訂，至今已完成增劃編 2 萬 7 千公頃土地。

最後，以上報告的土地重大案件與修法發展，原民會已整理在「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與和解」報告專書中，內容主要包含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回顧、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推動歷程、邁向和解共商的展望。

報告專書將在本年年底正式出版，我要感謝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對土地小組多年來督導，讓許多重大土地議題逐步完成，也謝謝原轉會委員及各部會的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 (二) 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說明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中提及臺灣通史序的第一句話，指出過去以強勢族群的史觀書寫歷史，某種程度上是否定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與智慧，這個狀況需要加以修正。

過去六年多來，歷史小組在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的共同努力下，經由各部落、原轉會委員、原住民專家學者協助，才能完成這些成果。

在過去六年多當中，特別在第3屆原轉會，原民會是負責文物典藏調研及歷史真相調查；教育部主要負責透過108課綱，將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的史觀落實在課程中；文化部則負責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維護相關工作。

108年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後，我們在教育文化方面有很多進展。例如透過原教法結合實驗教育三法，原住民實驗學校數量從105年的6所增加到現在的38所。同時我們也在國立清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

另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根據原教法第19條規定，支持協助22個地方政府設立原教中心。

教育部與原民會也緊密地合作，在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課程的精進與實踐計畫中，經由師資培育、課程教材等方式，將原民會歷史出版品、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相關紀錄片等融入課程教學中。

108課綱強調落實多元史觀，教育部在109年後特別著重於將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史觀融入課綱中。在過去3年中，我們透過舉辦座談會與社會科教師、社會領域學者、出版社等進行意見交流，規劃更好的融入教學方式，也希望藉由108課綱經驗，作為未來精進118課綱的參考。

教師如何透過教材、教學、教法讓學生認識瞭解多元史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教師們表達希望進行多一點的

實體考察，我們發現，結合部落力量是最好的師資培育、增能方式。

此外，教師也希望有更豐富的教材、便利操作的教材平臺，教育部將與原民會、文化部持續協力合作。

另外，出版商針對原住民史觀希望能有更明確的指引，所以原民會預計出版「原住民族歷史通史」，將可發揮應有的指引功能。

在課綱的教學規劃上，國中課程每一章節都有部分的原住民視野；高中課程則採取主題式內容。這兩種執行方式各有優劣，未來的課綱規劃將根據這次執行經驗，妥善落實原住民族史觀、多元史觀在教學中。

原民會在110年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111年出版淺顯易懂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為教育現場奠定重要的基礎，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這些素材進行改編後，讓老師、學校得以作為補充教材。

另外，原民會在110年12月至111年12月間，完成國內國立層級博物館典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清單調查，並前往國外博物館進行臺灣原住民藏品資料研究，瞭解相關典藏脈絡。本案成果除透過展覽呈現外，教育相關單位也將加以應用。

原民會108年至本年間進行11項部落歷史委託研究案，辦理40場次專題演講及1場成果發表，111年出版《原運紀錄片導讀書》等，提供社會大眾學習及提升歷史知能。對教育部而言，是編寫教科書、製作補充教材及培育師資的重要基礎。



文化部從 108 年至 109 年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前期調查研究，於 110 年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提供 2 億 3 千萬元經費進行再造重大歷史事件現場計畫，並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教育部將配合以教師培育、校外教學等方式，充分有效地運用相關資源，深化落實全民原教目標。

我們引領企盼的「原住民族歷史通史」，原民會預定本年年底前出版，這將提供教科書出版社、老師編寫教材時，納入原住民史觀、平埔族群史觀時重要的參考。

最後，各部會將結合各專家學者、部落意見，透過 108 課綱或者是未來的 118 課綱，有效的在課程教學上落實多元史觀，並繼續推動相關工作。

誠如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所言，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融共存，走向臺灣新的未來。以上簡報，敬請指教，謝謝。

## 二、委員發言

###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上述原住民土地權益問題，這些都經歷長期的爭取、協調，雖然亞泥案、林田山案、修正禁伐補償條例是由我在原轉會中提案建議政府維護族人權益，但最要感謝的是總統明確的裁示，以及林萬億政委、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土地小組、歷史小組等大家共同努力所獲致的成果。我有 4 點建議：

第一，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建議由原民會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協商，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內涵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作為自治法源，以因應原住民族各族群在歷史文化差異中，於不同自治空間推動自治。

第二，建請政府同意太魯閣族階段性的自治訴求，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國家公園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作為太魯閣族自治的空間。這兩個空間均為族人的傳統領域，主管機關都是中央部會，建議由原民會與相關部會協商。太魯閣族人早在 94 年即成立自治籌備團體、推動自治宣導，近期正積極與原民會合作推動「太魯閣族自治人才培育計畫」。

第三，原轉會成立六年多來，原住民族權利逐漸獲得各級政府正視，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希望藉由電影與社會大眾對話，族人已完成劇本《哈敦·沙巴》Hadun Sapah 長綱，Hadun Sapah 意思為送你回家，主題係傳達太魯閣族人「土地是血，山林是家」的祖訓，故事不悲情、不動肝火，傳達人與土地、山林、生物間不可分割的關係，也傳達太魯閣族的傳統生態智慧。建請政府以專案專責輔導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完成籌資拍攝等各項電影工作，族人期盼透過這個電影展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進而建構多元而平等的新臺灣社會。

第四，原住民族歷史重大事件「太魯閣戰役」的發生地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已完成提報文化資產登錄，建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繼續協助指導取得法定文資身分認定，並且規劃 4 年以上中長期計畫，以延續相關推動工作，族人期盼在發生地設立太魯閣戰役紀念博物館。以上，謝謝。

## (二)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副總統、在座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政策，建議政府以「馬告檜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作為泰雅族民族自治空間，以體現尊重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的價值。

臺灣的國家公園大多與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重疊，長期以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生存權利時有衝突，在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事件中，問題再度浮出檯面。部落質疑國家公園的共管機制內涵，從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的共管計畫書中，僅看到共管委員的原住民族比例分配，卻看不到共管機制中原住民族的主權與主體。

原住民族非常瞭解最佳的保育方式，是來自於傳統生活智慧。很多學者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將外國的保育理念套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政策必須在政府與部落、官員與原住民族平等的位階上共同實踐，建議設立泰雅族民族自治區，以兼顧民族與保育的制度。

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範圍還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上述主管機關均不涉及地方政府，理論上較不易受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制約。由原民會與相關部會協商推動民族自治空間事宜，是可行方式。

此外，建議將新北市三峽區「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正名為大豹 (Topa) 國家森林遊樂區，並設置泰雅族大豹區自然與歷史展覽館。該森林遊樂區位於大豹溪上游，生態豐富，是大豹群傳統領域及獵場，也是百年前抗日的古戰場。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將「大豹社事件」列入其中，因此將「滿月圓」正名為「大豹」其來有自，

它具有重大歷史正義意涵，並請恢復步道傳統地名、設立歷史文化解說牌。以上，謝謝。

### (三)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akokey kamo sirakeypong a ya maka cita so tizibi. (在看轉播的族人朋友大家好) ya ko ipanci mangakeypong am panpandan na no teneteneng ko an. (我要說的是我所知道的事)

副總統、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回應夷將 Icyang 主委報告關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的真相調查補償案。

首先，雅美(達悟)族人對於當時核廢料貯存場的設置，原先是不知情的。在真相調查報告附帶建議中提到，除損失補償外，也要在族人參與下，儘快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其次，建請政府積極推動制定「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暨補償條例」，充實蘭嶼地區醫療資源及設備，並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規劃蘭嶼未來發展願景。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雖已成立運作，但政府不能因而合理拖延核廢料遷離蘭嶼的進程，再次建請總統督促經濟部積極推動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償條例」立法事宜，確認核廢料遷場期程，落實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

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同為中華民國國民，卻在核廢料輻射恐懼中生活 40 年，政府應思考雅美(達悟)族人的人權與社會

正義，主動遷出核廢料，還給雅美(達悟)族人無懼且乾淨的島嶼。

原基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在族人不知情下，以暫存名義欺騙族人，將核廢料放在蘭嶼，現在政府應負責遷出核廢料。

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該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儲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此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該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惟經濟部在 100 年進行場址選址之後，就沒有後續辦理情形。

我覺得核廢料遷出蘭嶼一直是政治問題，絕對不是技術問題，所以在每次委員會議上，我都要提出來，讓政府正視核廢料遷出蘭嶼的議題，謝謝。

#### (四) 蔡依靜 Lamien · Panay 委員

賴副總統、夷將 Icyang 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我們從土地小組及歷史小組的報告中，可以看見在這些年來大家的努力及階段性成果，在此表達感謝。

首先，建請土地小組調查花蓮糖廠(光復糖廠)戰後接收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廠土地案歷史真相，釐清族人傳統領域流失過程，因其中涉及土地取得不正義情事，應調查釐清真相並重新處分。

1921 年鹽水港製糖拓殖株式會社於花蓮港廳鳳林區馬太鞍設立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廠，將周邊傳統居住、耕作、狩獵的領域變成糖廠的所有地。二次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接收後，糖業株式會社使用的土地，因政治因素成為私有地。

眾多學者研究指出，日本殖民時期為發展糖業，以政治壓迫手段取得的土地，以及戰後接收臺糖土地列為私有的過程，皆為政府剝奪人民土地之不正義行為。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部落和太巴塢部落族人，因先前政治因素失去部落土地支配權，又因土地私有問題，導致部落族人未能實踐原基法第 21 條諸般權利，傷害至深。建請原轉會土地小組將此案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倘未來原轉會有任務調整，也要持續辦理。

在剛才簡報中，看到政府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努力。建請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處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後續工作涉及土地權屬問題。花蓮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目前有 Cepo' 戰役、太魯閣戰役、七腳川戰役以及 Sakizaya Katanka 部落遷村案，第一階段的真相調查與紀念空間調查規劃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

Cepo' 戰役地點位於豐濱鄉靜浦國小後方，該地也有清軍軍營營盤及考古遺址等不同的文化層面，但該土地為私有地；七腳川戰役地點為七腳川舊社部落，該處現為私有地；Katanka 舊部落土地位於佳山基地內，目前為閒置營區。

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若涉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問題，無論是公私有地的交換，或是公有地的協商，又或是價購

私有地，皆需中央相關權責單位推動。Cepo' 戰役發生地與七腳川社舊部落，因有考古遺址等不同文化層面，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請由文化部接續辦理取得私有土地作業；Katanka 部落土地現在為國防部所有，建請國防部協助將閒置營區提供部落使用，謝謝。

### 三、決定

謝謝大家的發言，我代表總統作以下裁示：

第一點，本案洽悉。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歷經多年的調查，並使用多元調查的方式，包括訪談、實地踏查、檔案蒐集等，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過程。

調查的結果將在本年年底出版，這不僅為過去的歷史補正，也能成為後續政府與族人討論協商和解的基礎。報告書的出版，亦讓社會大眾透過轉型正義的觀點，了解相關的土地爭議事件。

第二點，也要感謝歷史小組在教育方面的長期耕耘。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教育部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進行全民原教之推動。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書》，內容非常豐富，並已納入 12 年課綱中，讓原住民族史觀更豐富。

第三點，文化部積極推動紀念空間的設置，以及文化資產維護的相關計畫，帶動族人和地方政府，共同將地方記憶與族群連結，促成對過去歷史進行更多理解與反思。

最後，希望歷史小組繼續努力，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精神，繼續落實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俾使全民都能夠更深刻了解歷史真相，並能從中學習。

## 報告事項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辦理情形報告

### 一、原民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說明

timun a tja pinaqaljai a male a tja vuluvulung, tjavatjavai masalu a mapuljat, tiyaenti calivat a lja gadu. 剛剛用排灣族語向各位委員及長官問候，以下謹代表原民會說明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及後續推動報告。

針對西拉雅族主張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的釋憲案，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判決主文第 1 段揭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所稱之原住民族，除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也包含其他既存於臺灣而同屬於南島語系的民族。

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僅規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而未及於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因此判決要求應該在 3 年內，也就是在 114 年 10 月 27 日前，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外制定專法，針對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認定要件、所屬成員身分要件，以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

該判決亦指出，倘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凡日治時期戶籍調查簿註記為「熟」或「平」，該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都可向原民會申請認定民族別。

針對民族認定，該判決提出 3 要件，分別為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以及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只要具備



這些要件，就可依其民族意願，向政府申請認定其民族別，其所屬的成員得取得原住民身分。這些要件也是未來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立特別法的原則。

此外，該判決提出重要的結論，也就是必須先認定集體的原住民族，而後該民族的成員再依法取得個人的原住民身分。

就西拉雅族爭取平地原住民身分的歷程來看，從 98 年起，西拉雅族人經由訴願、行政訴訟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釋憲等方式，希望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因此，行政院也在 106 年提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在原有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外，增加平埔原住民，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雖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交黨團協商，惟因立法院第 9 屆屆期而未能完成修法。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作出上揭判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稱的原住民族，應包含既存於臺灣之所有南島語系民族，並不限於山地及平地原住民。但必須要先修法或另定專法，確定認定的要件及程序，平埔族群才可以據以提出申請。因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112 年 5 月 11 日駁回西拉雅族人主張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的訴訟，也就是必須要等修法或立法後，才有處理的依據。

有關受理原住民族認定的相關期程，該判決揭示先認定民族、再認定個人身分的原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也規定：「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據此規定，西拉雅族人在 112 年 5 月 11 日提出認定為原住民族申請書，原民會已正式受理，未來如有其他

民族提出申請，原民會也將受理申請。原民會將比照過往受理民族認定程序，先進行委託研究，由專家學者針對族群內部共識及文化存續等調查分析，確認符合要件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如前述，至 113 年年底，原民會除將優先受理平埔族群各族族別認定申請案外，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啟動法案研析作業。在此特別說明，該判決除給予相關機關 3 年時間完成修法或立法工作，相較以往大法官會議或憲法法庭僅給予 1 年或 2 年限期修法規定，顯見憲法法庭認為本項法制作業艱鉅，並指明有關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保障範圍及內容，屬於立法形成自由，不在本次判決範圍內。

為落實該判決依循民族意願的提示，原民會將規劃相關意見徵詢措施，廣泛徵詢平埔族群、法定原住民族、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作為法案研析參考。

透過各種管道彙整各界意見後，將研擬法制推動方案、法律草案及評估分析陳報行政院，並推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在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工作，以保障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 二、委員發言

###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Tabe mariyang makapapuring. (午安)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 15 位大法官，罕見一致認同平埔族群應擁有憲法上原住民族地位。謹藉此機會，向總統、副總統及各位委員，致上由衷感謝，謝謝大家的支持。

憲法法庭宣示判決後，南區平埔族群在臺南、高雄、屏東舉辦7場次原轉會諮詢會議，超過500人次討論，另外1場次西拉雅青年討論會，建議如下：

第一，關於採取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的方式，多數共識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原則為現行法條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不論是憲法、法律條文、行政法規，採取平埔族群直接適用即可。現有法條中，如果涉及「山地」和「平地」的規定，則修訂符合憲法法庭判決對於平埔族群所保障的要求。在7場諮詢會議中，有部分族親及青年主張採另定特別法方式，在此一併傳達。無論是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應無內涵上的差異，即應對平埔族群採取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的全面保障。

第二，為有效達成修法或立法目標，建議成立臨時推動會，並設臨時執行小組，成員包括平埔族群代表，以保障主體者意見與權益納入決策過程，確保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以推動民族權利具體法條的形成。

平埔族群尚無立委保障席次，未能行使直接立法權力，但面對此重大法案，經由設置臨時推動會作為與立法機關進行對話、協商平臺，將可確保平埔族群在修法和決策過程參與表達意見。為求時效，建議112年10月底前籌設完成。臨時推動會及臨時執行小組，於修法完成後解編，任務終止。

第三，關於民族別認定，西拉雅族符合文化特徵、客觀紀錄及族群認同，112年5月11日已向行政院提出申請，目前已進入審查程序，西拉雅族將持續補充更完整的資料。

在此轉達平埔族群南區諮詢會議屏東場次的關切，平埔族群歷經殖民統治長久侵害，導致馬卡道族等族群語言嚴重流失，所存語料不足情況下，政府在認定原住民族上應放寬考量標準，因此建議：1、儘速提供明確申請程序與要件，確保申請者瞭解如何遞交完整、準確的申請資料。2、設置合理評估準則，充分考慮各民族的歷史脈絡、文化及社會現況。在審核過程中，應提供陳述機會，確保申請者權益被尊重和保障。3、因應修法及政策制定需求，建請內政部開放「熟」、「平」人口登記。內政部曾就本人提案回復不可行。若有適法疑慮，建議內政部參考臺南市政府現行作法，我在提案中附有範本。

第四，請重視平埔族群原鄉部落學校存續，包括臺南市大內國小頭社分校、高雄市內門區木柵國小、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小等校，均面臨廢校的困境，建議在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前，將平埔族群原鄉部落學校納入優先保護，暫停任何可能導致合併或關閉的相關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源和支持。

第五，平埔族群的媒體權不容忽視。臺灣社會在推動多元文化和族群權益方面一直有所進展，目前主流媒體以華語為主，並有特定電視台專注於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和臺語族群傳播，但平埔族群媒體權至今未被重視。

要確保平埔族群的權益得到有效保障，必須跨越最後一道關卡，即立法院修法，媒體在此階段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立法院完成修法前，平埔族群需要媒體傳播，讓臺灣社會更加認識其文化、歷史、語言、正名運動和現狀，將有助於提高公眾理解平埔族群，促進社會關注與支持。建議現有媒體平臺，透過主流媒體及特定族群

媒體，提供時段、特別節目規劃、專屬節目時間及定期專題等製作報導介紹平埔族群。

希望在完成修法前，先開放集體權，以準法定原住民族來保障平埔族群，以上，謝謝。

## (二)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日本政府對待臺灣原住民族有 2 套不同政策，造成今日法定原住民族和平埔族群不同的命運。如何恢復平埔族群權利，歸納 2 個重點如下：

第一，以獎勵方式取代排除主義認定方法。平埔族群無論有無從事族語復振，在原住民族別認定上不應有差別。日治時期戶籍謄本不論有無登載「熟」、「平」註記，用清代古文書或其他函釋資料證明平埔族群身分者，在原住民族別、身分認定、權益分配問題上，也不該被排除。因為這是殖民政策造成的錯誤，不是平埔族群自願放棄族語及身分。

第二，以設立「認定委員會」取代形式性的粗糙認定。基於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複雜性，平埔族群的民族別及身分認定，都應該以「認定委員會」的方式進行審議，才能擺脫殖民主義的歷史影響。認定委員會的組成，平埔族群委員比例要超過半數以上才有正當性；政府應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定的權利，除個人主觀認同外，其言行也應符合該族的部落規範，並獲得部落族人肯認。

另外，有關埔里鎮公所於烏牛欄橋旁設立看板部分，烏牛欄橋史蹟應該修復，並以族語、華語並列設立解說牌或文字照片。倘埔里鎮公所認為仍有設立看板需要，則應與史蹟保持適當距離，且量體不能太大。無論是重建

史蹟或改建看板設計圖，皆應與當地巴宰族人充分溝通，取得居民或代表過半數同意後才能施工。以上，謝謝。

### (三)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指出，政府要依民族意願核定民族別，這精神類似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即族群文化認同應由多元方式進行，所以各平埔族群經認定後，原住民個人身分取得的條件及方式，應該尊重其所屬原住民族自主決定。

此外，平埔族群取得身分後的相關優惠措施，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提到的標準可以參考，即以族群文化認同強度，作為能否享受優惠的標準，例如是否願意取得傳統名字、有無參加傳統祭儀或其他由部落自主決定的條件等。

設立這些標準是為了自我把關，目前許多居住於都會區原住民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是為享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參加原住民特考、申請原保地或其他社會福利措施，但本身對原住民族缺乏認同。平埔族群應引以為戒，杜絕少數只為享受權益而無文化認同的人，讓真正有身分認同的平埔族群獲得保障。

### (四)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特別提到族群語言文化存續與否，是民族認定要件之一，顯見憲法法庭覺得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復振是當務之急。至於其他權益保障應在取得族群認定後，才能確認各平埔族的實際需求，再加以處理。

平埔族群與現在法定原住民族，從滿清、日治到國民政府，近二百年的時間被以分流、分治的政策治理，難謂沒有差異性。

由於過去長期的分治、理蕃行政、集團移住政策等因素，導致當今原住民族的處境；平埔族群則因較早接觸外來族群，造成語言文化受衝擊。雖都是臺灣原住民族，但兩者是否適用一體政策、法律得需時間溝通討論。兩者間的差異處理，有其必要性。以上，謝謝。

#### (五)陳委員明建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平安。我們非常支持西拉雅族人追求身分認同，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內容並未讓西拉雅族認定身分後，歸屬於平地原住民或是山地原住民。

文獻中記載平埔族有11個族群，例如西拉雅族、凱達格蘭族等，而現在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少於平埔族群，如果平埔族群劃歸為平原或山原，恐衝擊現有原住民族權益，未來如何妥適規劃，原民會要審慎考慮。

每個族群的形成須包含民族文化、習俗甚至傳統領域的存在，平埔族群身分認同案，要考量現況及客觀需求妥善處理。至於成為一個族群後是否就適用現有原住民族相關法令，我建議應嚴謹考慮。

我記得在日治時期的戶政資料，將西拉雅族註記是「熟」（所謂的熟番），還有內、福、廣、生（「生」就是未歸化的原住民），可見當時分作五大族群。原轉會第3次委員會議，蔡總統曾表示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是歷史正義的展現，但並未指明平埔族群恢復原住民身分是

直接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因此本人認為有關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定，需審慎探討。以上，謝謝。

### (六)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平埔族長期追求的正名獲得大法官支持。

回首過往，原住民族從9族到現在的16族，歷經近二十年的時間。其核定過程相當不容易，各族都經過文化特徵、客觀歷史證據、族群主觀認同等審查。

部分原住民族、平埔族群在客觀要件上的認同仍有問題。因此建議有關平埔族群相關事務上，採取成立「平埔族群委員會」方式處理。以上，謝謝。

### 三、決定

第一，本案洽悉。平埔族群長期以來追求正名，現在透過憲法法庭判決，已確定正名方向，相信這是大家期待的結果。

第二，憲法法庭判決中，提到要先處理民族族別認定，再處理個人身分。因此請原民會在後續的法制工作，務必審慎積極處理，並在期限內完成，讓平埔族群的身分認同權，能夠獲得保障。

第三，平埔族群取得民族族別認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政府應依照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依據各原住民族客觀需求，以及國家資源分配這兩項重要原則，透過法律予以保障。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 一、提案說明

####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計 55 案，其中 11 案為臨時提案，經會前會確認併同納入本次會議提案，各提案建議處理方式如下：(一)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處理計 10 案；(二)送原轉會主題小組研處列管計 2 案；(三)送交行政院研處彙復計 44 案(註：案 52 分送主題小組、行政院研處)。提案內容請參考會議手冊第 8 頁至第 117 頁及臨時提案一覽表。

### 二、委員發言

#### (一)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平安。原轉會從第 1 屆委員開始到現在，很多提案與佳山基地議題相關。首先，感謝和解小組夥伴，由於你們的友善溝通、積極處理，促成佳山基地原址 Katangka 部落進行文物普查先期計畫，此計畫將在 8 月 4 日舉辦成果發表及「茄冬之芽」展覽。展覽是政府與族人、國家與部落共同合作的成果，體現原轉會成立的宗旨「調查真相」與「追求和解」的目標，在此謹代表撒奇萊雅族感謝總統、副總統、副召集人及各位委員的支持，也邀請大家能夠蒞臨觀展見證。

另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問題，也是歷史、文化的失去。Katangka 部落過往舉辦傳統祭儀時，是從紀念祖先的儀式開始，與土地的連結就是與祖先的連結。

近年，撒奇萊雅族與國防部就土地空間的議題，始終沒有對話機會。希望國防部能夠給予我們友善的回應，以定時、定點或定期的方式，讓族人進入佳山基地進行紀念祖先的儀式。

撒奇萊雅族再次呼籲國防部釋出對話窗口，藉由對話追求可行且雙贏的共識，希望原轉會相關小組協助促成。最近聽到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分享有關原民會、國防部修建大山部落道路的議題，這是很好的對話及共識，期盼這樣的友善態度及解決方式，能在撒奇萊雅族的佳山基地議題實現。

此外，建請交通部與撒奇萊雅族馬立雲部落合作，共同活化臺鐵舞鶴號誌站閒置空間。從日治時期開始，鐵路、隧道工程是許多東部原住民族的共同勞動記憶，這些空間大多是各個族群部落的傳統領域範圍，這不僅是空間活化的議題，更是政府與在地族群、社群、部落、社區建立共同合作的機制與範例。希望撒奇萊雅族能與交通部一起努力，達成這個美好且長遠的目標，Hatini ku kamu nu maku, kukay，謝謝。

## (二)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

莫拉克颱風後，政府於屏東縣瑪家農場興建永久屋，安置瑪家村、霧臺村等災民，但政府緊急救援工作未盡周全，在外地工作者未列入遷村名冊中，造成部分家庭未分配到永久屋，亦未能回到自己的土地重建家園，此攸關居住正義及土地正義，建議重新檢討並提供協助，謝謝。

### (三) 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各位委員好，在發言前我先播放一段前天在山里部落與太平部落拍攝的山洪爆發影片。這是豐坪溪，其上游就是世豐水力發電廠。每逢颱風來襲，派出所警員就要協助我的部落進行撤村避險，這段影片是我冒生命危險拍攝的。

世豐水力發電廠位在豐坪溪上游，自 88 年有條件通過環評迄今，歷經 24 年卻仍未完工。雖已進行諮商同意程序，但過程有很多瑕疵。在族人不完全瞭解自身權益、安全責任、回饋金等內容前，就進行同意權投票，參與諮商投票的部落，從 2 個關係部落，又增加 4 個關係部落，導致受影響最深的山里部落、太平部落，未能捍衛自身權益。我們雖向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立法委員陳情，但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是依據原民會決議，原民會函復表示沒有裁量權，那到底是誰決定的？

世豐水力發電廠工程亂象叢生，重型機械、水泥車在部落通行無阻，嚴重危害部落長者、孩童安全。族人不瞭解為何如此的施工是合法的，雖向有關機關陳情、舉發，但皆未獲得正向的回復。另外，部分土地尚未與世豐公司簽訂土地租約，該公司竟然就開始施工。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要求世豐公司再行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並將報告透過公正第三方學者轉譯為族人能理解的內容，也翻譯成族語版本，讓部落族人瞭解實情。

### (四) 杜委員正吉

副總統、委員們，大家平安。延續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提到的議題，莫拉克颱風災後迄今已 13 年，仍有許多部落族人需要個家，當年他們相信政府的承諾，

認為只要離開災區，在永久屋基地就會有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倘若沒有離開災區，政府願意協助原地重建、提供貸款。然而，政府沒有兌現承諾，導致當年選擇原地重建的人流離失所、寄居於親。

當年中央政府以從寬、從簡、從速策略認定災民，只要村長、民間團體負責人證明當事人為部落族人，就認定為災民。但分配永久屋的條件，必須在原部落有房子，且有戶籍。由於許多鄉親為求學、就業，均將戶籍遷離原居住地，導致資格不符，因而失去獲得分配永久屋的權益。

誠如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所言，目前那些部落族人沒有自己的房子，希望透過原轉會的努力，彰顯公義。建議國家協助調查、釐清真相，給族人一個家。

#### (五)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

Yi.Laiseng.ku. kana.pinuyumayang, Kemaiya.kuliya. kanata. pukialuwa. na. Ayawan. lina. patugul. na. malihami. kana. Ayawan. yi. 賴清德，Lina.haulai.kana.haluhlub.dia.na.Ayawan，首先預祝賴清德副總統明年當選，也向各族傳統領袖代表致意。

前兩天杜蘇芮颱風來襲，臺鐵東部幹線一度停駛，今天能夠出席會議甚感欣慰。這幾百年來，臺灣終於有國家元首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因此我很珍惜每次原轉會的發言機會。雖然總統因身體不適，未能親自主持會議，也請副總統代為轉達我們向總統的問候之意。

以前的部落土地是共有的，沒有登記制，但在國民政府遷臺後，未辦理登記的土地均成為國有地。在我孩提時，部落有一千多人口，現在因為沒有土地可耕作，只好外移到他處謀生，部落現僅剩百餘人。我的祖父

馬智禮是傳統部落領袖，曾擁有兩百多甲面積的牧場。42年時政府以窩藏匪諜為由進入牧場，我的祖父為避免與國民政府衝突，就放棄牧場經營。該牧場目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希望政府將牧場原使用地歸還族人，讓部落有耕作、生活的空間。

另外，建議政府協助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人修築回到祖居地祭祖的道路，謝謝。

### (六)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委員，大家好。yokeoasu mo`e usaiyana te aomottu`u(大家好，文高明發言)。鄒族有關鹿株大社傳統領域提案，已經進入協商階段；久美部落 Kuba 重建案也正在進行中，非常感謝土地小組的努力。

有關樂野服務區地權劃歸阿里山鄉公所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回饋地方及「力行山莊」納入公所公共造產經營案；清查達邦村國民住宅協助住戶取得房屋所有權狀案；終止阿里山鄉達邦村都更計畫；歸還已徵收但未依規定使用之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等提案，希望相關權責機關予以協助，妥適處理。以上，謝謝。

三、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 伍、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提出各種建言，請幕僚單位妥善處理委員的提案。在此與各位分享，政黨輪替前後的政府本質上是不同的，一個是專制時代的政府，政黨輪替後是朝向民主化發展的政府。此外，不同政黨組成的政府團隊，執政體現的價值、作法會有所不同，相信大家應該有所感受。

民進黨的族群理想與理念是多元尊重，而非把漢、滿、蒙、回、藏、苗、瑤等族融合成一個民族。民進黨認為每個族群都是國家的主體，每個人都是國家的主人，民進黨政府的理念是希望每個人在這塊土地上、在這個國度裡，都能夠過有尊嚴的生活。

在游錫堃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當時我是立法委員，我支持原基法。剛才夷將 Icyang 主委提到相關重大土地權益法規修正時，正是我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我也參與其中，而且每次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我都親自主持。不管是我在行政院或是總統府，政府都非常重視每位委員、每個族群提出的意見。

希望大家不分族群共同努力，因為我們都是國家的主人，為國家發展認真投注心力，以上想法，分享給大家，我們繼續加油。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陸、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